

最高法院109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第一階段筆試應試人員名單

應試 編號	姓名	應試 編號	姓名	應試 編號	姓名	應試 編號	姓名	應試 編號	姓名	應試 編號	姓名
01	蔡世豐	11	徐千婷	21	陳奕安	31	孫詠晴	41	黃聆瑋	51	簡愛玲
02	呂權寬	12	吳京穎	22	劉曉蘋	32	吳芸臻	42	吳依恬	52	郭庭妤
03	賴建安	13	謝家齊	23	陳冠樺	33	翁鵬倫	43	陳秋妃	53	葛顯仁
04	葉育伶	14	陳禹如	24	曾楚熾	34	顏煜承	44	謝宥心		以下空白
05	辛曼筠	15	鄭少峰	25	蔡昆成	35	張寶軒	45	周鈺偉		
06	黃筱涵	16	蘇晉廷	26	郭旭芬	36	何婉綺	46	張建功		
07	黃崧嵐	17	鄭育庭	27	涂家寧	37	賴鈺惠	47	劉泰瑋		
08	吳鈴珊	18	廖婉如	28	劉芝麟	38	許家瑋	48	陳詩瑩		
09	蕭逸華	19	李柔萱	29	李家逸	39	曾淑孟	49	黃柏雅		
10	蔡勉	20	黃世樺	30	黃群豪	40	黃郁淳	50	蔡耀慶		

考試時間:109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

考試地點:本院4樓會議室

★應試注意事項:

- 一、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請配合於本院1樓大門口測量體溫，如有發燒之情形(額溫37.5度以上)，不得進入應試。請應考人務必配戴口罩入場應試，除查核身分時配合取下外，請全程配戴口罩。
- 二、本甄試筆試不寄發准考證，請務必攜帶附有照片之正本雙證件(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以備查驗，未攜帶證件者，不得應試。
- 三、**本筆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入場。另由本院統一提供「簡明小六法」供應試者參考。**
- 四、應考人應服從監場人員指示。
- 五、請注意各節次考試時間，除第1節考試開始後10分鐘內仍得入場外，下午第2節考試開始後，即不得入場。
- 六、考試時不得使用手機或任何電子通訊器材(含電腦設備)，並請關機，勿隨身攜帶。
- 七、考試時勿交談、窺視。試卷限用藍、黑色鋼筆、原子筆或簽字筆作答。
- 八、考試會場請留意自身秩序，請勿聊天喧嘩或四處走動。
- 九、考試當日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本院4樓試場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